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 机理、风险与实践进路

单雨涵

南京邮电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江苏 南京

收稿日期：2026年5月7日；录用日期：2026年6月18日；发布日期：2026年6月29日

摘要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迅猛发展，正深刻变革文化创作与传播的范式，为中华文化主体性在数字时代的建构带来双重影响。其赋能机理体现为：通过革新文化生产力夯实发展基础，通过重塑文化生产关系激活能动力量，通过活化文化价值内核筑牢感性认同。然而，科技是一把双刃剑，生成式人工智能所存在的算法驱动、价值异化、技术依赖、表征失序等问题会影响中华文化领导主体性、文化内核主体性、文化发展主体性与文化表达主体性。为有效应对这些挑战，未来的实践进路需着眼于强化主流价值感召以夯实根基，深化文化内涵传承以守护独特性，培育自主创新能力以掌握主动权，并构建有序表达体系以提升影响力，从而确保中华文化在技术浪潮中巩固其主体地位。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中华文化主体性，技术赋能，文化创新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Empowering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Subjectivity: Mechanisms, Risks, and Practical Pathways

Yuhan Shan

School of Marxism, Nanjing University of Posts and Telecommunications, Nanjing Jiangsu

Received: May 7, 2026; accepted: June 18, 2026; published: June 29, 2026

Abstract

The rapid development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is profoundly transforming the paradigms of cultural creation and dissemination, bringing a dual impact on the construction of Chinese cultural subjectivity in the digital age. Its enabling mechanism is manifested in three aspects: consolidating the foundation for development by revolutionizing cultural productive forces, activating dynamic forces by reshaping cultural relations of production, and fostering affective identification by revitalizing the core of cultural values. However, technology is a double-edged sword. Issues inherent in generative AI, such as algorithm-driven processes, value alienation, technological dependence, and representational disorder, pose challenges to the subjectivity of cultural leadership, the subjectivity of cultural core, the subjectivity of cult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subjectivity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o effectively address these challenges, future practical approaches should focus on strengthening the appeal of mainstream values to consolidate the foundation, deepening the inheritance of cultural essence to preserve uniqueness, cultivating autonomous innovation capacity to take the initiative, and building an orderly system of cultural expression to enhance influence, thereby ensuring that Chinese culture consolidates its subject position amidst the wave of technological advancement.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hinese Cultural Subjectivity, Technology Empowerment, Cultural Innovation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任何文化要立得住、行得远，要有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辐射力，就必须有自己的主体性。”中华文化主体性，是中华民族在漫长历史演进与文化实践中形成的自主意识、创造能力和价值定力[1]，集中体现为文化上的自我主张、自觉传承与积极建构能力，是文化自信自强最深厚的根基。从内涵维度看，其核心可清晰界定为四个层面：一是文化身份的自我确证力，即清晰认知“我是谁”，锚定中华民族独特精神标识与文明基因，筑牢文化认同的根基；二是文化发展的自主建构力，即牢牢掌握文化建设主导权，自主选择发展道路、决定文化形态，坚持以我为主、为我所用；三是文化价值的内在凝聚力，即依托“天下为公”“厚德载物”等核心价值理念，凝聚民族共识、塑造精神品格，维系文化共同体的向心力；四是文化传播的主动辐射力，即立足自身文明底蕴，以包容姿态开展文明互鉴，在交流中展现文化魅力、扩大国际影响。

当前，以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数字技术正掀起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其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前沿突破，凭借其强大的内容生成与语义理解能力，正以前所未有的方式深刻重塑着文化生产、传播与接受的整个生态。在此背景下，顺应数字技术与文化深度融合的趋势，深入探讨并充分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对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赋能作用，既是推进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内在要求，也是在数字文明浪潮中巩固民族文化根基的必然选择。

科学技术是一把双刃剑，生成式人工智能既为在数字文明新形态中巩固与强化中华文化主体性带来

了历史性机遇，也因其内嵌的算法逻辑、技术哲学与权力结构而潜藏着不容忽视的挑战。因此，如何科学识辨并有效驾驭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赋能机理，防范其可能引发的文化异化风险，进而探索出一条技术与人文深度融合、创新与传承辩证统一的实践进路，便成为一项关乎新时代新的文化使命能否顺利实现的重大时代课题。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逻辑机理

中华文化主体性本质上是中华民族在推动自身文化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的过程中，对文化认同与自信的自我表达，是民族“文脉”的延续与展现[2]。在数字时代，文化主体性在现代科学技术的推动下不断发展。具体而言，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逻辑机理主要表现在革新文化生产力、重塑文化生产关系、活化文化价值内核。

2.1. 革新文化生产力：夯实主体性发展的新质基础

文化发展主体性，即文化共同体在决定发展方向、道路与前景时，所展现的自觉、能动与创造能力[3]。这一主体性的彰显，不仅需要价值层面的认同，更离不开生产力层面的坚实支撑。生成式人工智能作为引领性技术范式，正通过重塑文化生产力的核心要素，为中华文化主体性发展奠定新质基础。

首先，在生产力诸要素中，劳动者始终是最活跃、最根本的力量。随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一支兼具深厚文化素养与数字技术能力的新型创意人才队伍正在形成。这类新型劳动者既深刻理解中华文明的精神内涵与当代价值，又熟练掌握智能工具的数据处理、内容生成与跨媒介叙事功能。他们能够充分利用大模型的智能优势，对传统文化资源进行创造性解读与重构，将历史典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转化为符合现代审美需求的文化产品。人才队伍的结构优化不仅提升了文化创作的整体水平，更通过人机协同的创新模式，使文化创新在坚守民族特色的同时，获得了更加丰富的现代表达形式。

其次，劳动资料的智能化跃迁，标志着文化生产工具的革命性变革。传统文化生产所依赖的笔、墨、乐器、摄像设备等物理性工具，正被算法模型、计算能力和海量数据构成的新型数字工具体系所补充乃至超越。生成式人工智能将算力、算法与大数据深度融合，形成了具有自主学习和持续优化能力的智能生产系统。这种新型劳动资料不仅能够高效处理海量文化数据，更能通过深度学习不断逼近人类创作的思维过程，实现了从辅助工具到创作伙伴的质变。

最后，劳动对象的数字化活化，同样彰显着文化生产力的时代特征。在智能技术赋能下，那些曾经静态封存的文化遗产、难以言传的非遗技艺，都可通过数字化建模获得新的生命形态。古籍文献通过智能标点翻译重获可读性，传统戏曲通过动作捕捉实现数字化传承，历史场景通过虚拟现实得以生动再现。文化资源从被动的客体转变为具有响应能力和创造潜能智能对象，为文化创新提供了取之不尽的素材宝库。

2.2. 重塑文化生产关系：激活主体性建构的能动力量

文化建构的主体性核心在于确立文化创造、发展与服务的根本归属。人民是文化创造的历史主体，正是在具体的社会实践中，人民群众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形态，并通过持续的社会交往实现文化在代际传承与地域传播中的动态发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兴起通过重塑文化生产关系，为激活人民的主体力量开辟了新的实践路径。

生成式人工智能正在重构文化生产的整体格局，为主体性表达拓展新的可能。这种技术通过承担重复性、程式化的文化劳作，将创作者从繁琐事务中解放，使其能够专注于更具价值的创造性活动。当技术接管了基础性的信息处理工作，创作者得以将更多精力投入文化创新的核心环节，依据个人禀赋开展

个性化创作，从而释放文化主体的创造潜能。同时，该技术显著降低了文化创作的门槛，使非专业群体也能借助智能工具参与文化表达。由此形成的多层次创作生态，构建起一个更加开放、包容的公共文化空间，使文化创造真正成为人民广泛参与的实践空间。

在人机协同的新模式下，文化生产关系的变革进一步深化了人民的主体作用。创作者的角色从单一的内容生产者，转变为知识整合者、意义建构者和审美引领者的复合型主体。这种转变不仅拓展了个体在文化生产中的活动空间，更强化了其在文化价值塑造中的主导地位。需要明确的是，技术始终是服务于人的工具，其知识来源与表达逻辑都根植于人类的文化积淀。生成式人工智能可以提升文化生产的效率，丰富文化表达的形式，但文化发展的根本方向、价值立场与意义赋予，始终取决于作为文化主体的人。新型文化生产关系的确立，体现了在技术变革背景下对文化主体性的自觉坚守与能动调适，是通过调整生产关系中技术与人定位来激活人民创造力的重要实践。

2.3. 活化文化价值内核：筑牢主体性认同的感性根基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源远流长、博大精深，承载着中华民族最根本的精神追求和最深沉的价值信仰，构成了中华民族独特的文化基因。文化主体性建设应根植于传统，在扬弃中汲取精华并实现创新。生成式人工智能通过技术路径为这一过程提供了新的可能，其核心价值在于对文化内核的深度活化，进而构建主体性认同所必需的感性基础。这一过程始于对海量文化“话语质料”的系统性处理。承载着中华文明多元形态(包括生活方式、艺术表达、礼仪习俗等)的文本、图像等多模态数据，需经过专业的语料清洗与知识标注流程，将非结构化的原始材料转化为高质量、结构化的文化语料库。生成式人工智能经过语料清洗后，可有效过滤敏感、低质、不规范及冗余信息，从而生成更准确合理的内容，从源头保障文化传承的正向与准确[4]。

在规范化文化资源的基础上，生成式技术通过内容生成与情境建构实现了文化价值的感性传递。当模型通过深度学习将中华文化的语境特征、语义体系与价值逻辑内化为其参数结构后，便能在人机交互中呈现出对语言特质、情感模式等文化要素的精准把握与自然表达。这种能力使使用者在文化接触过程中获得超越认知层面的情感体验，建立起对传统文化的亲切感与认同感。更重要的是，作为动态的文化叙事载体，生成式人工智能能够将“日用而不觉”的文化信念与行为范式融入持续的交互情境中，潜移默化地激活使用者深层的文化记忆，引发情感共鸣，实现从技术应用向价值内化的深层转变。

3.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潜在风险

“问题是时代的格言，是表现时代自己内心状态的最实际的呼声。”[5]生成式人工智能既为文化发展带来新的机遇，也在文化领导主体性、文化内核主体性、文化发展主体性和文化表达主体性等方面带来新的风险。

3.1. 算法驱动削弱文化领导主体性

巩固文化主体性的核心理念是坚持主流文化引导体系在文化建设中的主导地位，保证文化建设始终沿着正确的方向前进，同时赋予人民群众更广泛的创造性、积极性、主动性，使两者之间形成合力。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核心特征在于通过算法模型实现文化生产能力的普遍赋权，这一过程在表面上呈现出去中心化的技术民主化特征，实则对既有的文化领导主体性构成深层挑战。传统的文化引导体系依托于对生产工具、传播渠道与意义阐释权的集中管理，技术能力的普遍扩散则在技术层面消解了这一基础。当任何个体或组织都能借助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大规模文化内容生产时，意识形态主管部门对文化议程设置、价值导向把控和叙事框架构建的传统权威就面临着被稀释的风险。网络生态中可能会充斥着

大量游离于主流媒体和权威之外的文化碎片，其中不乏攻击、污蔑主流文化的相关信息，对于巩固主流文化引导权威造成了干扰。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所依托的底层算法逻辑与训练数据构成，往往内嵌着特定的技术理性与价值偏好，这些隐性的技术规则可能与传统文化建设中强调的价值引领、历史叙事和审美导向产生张力。技术能力的普遍扩散不仅改变了文化生产的主体结构，更重塑了文化权力运行的逻辑，使得文化引导体系的实现方式从直接的内容管控转向更为复杂的算法治理能力竞争，这对主流意识形态的凝聚力与引领力提出了全新考验。

3.2. 价值异化消解文化内核主体性

文化内核的主体性，既是思想文化的根脉与理论的灵魂，也是构成文化独特性的内在依据[6]。中华文化之所以经久不衰、历久弥新，正是因为中华文化具有植根民族底色的主体性，其内容取材具有厚重的主体性基因和内核。尽管其文化形态随着时代的发展不断改变，但始终有一个清晰的内核，正是这个内核决定着什么是中华文化，什么不是中华文化。因此，巩固文化主体性，最重要的是继承巩固好文化内核的主体性，使其驱动着中华民族探寻求索着真理和良善，吸纳整合人类优秀的文明成果[7]。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禀赋可能导致文化价值内核异化，使中华文化丧失内在活力，最终“被沉默化”[8]。“外国山海经”现象堪称这一风险的典型案例：AI生成的“木棒仙人”“穿耐克鞋的鲨鱼”“咖啡长腿”等怪异形象，将中国先秦古籍《山海经》中的文化经典魔改为与原著毫无关系的荒诞内容，不少学生因此产生“《山海经》是国外的书”的严重误解。这正是文化符号与其所指涉的深层价值关联被割裂的典型表现，文化经典所承载的历史语境与哲学内涵可能在数据化处理中被简化为表面化的风格元素。技术性简化会导致文化表达陷入形式化拼贴与空洞化模仿，缺乏应有的文化厚重感与精神一致性。正如韩炳哲的“超文化”逻辑所表明的，“文化原有的本真性与源性边界正趋于瓦解”[9]。此外，当生成式人工智能在缺乏价值引导的情况下进行大规模内容生产时，可能系统性地强化训练数据中存在的价值偏见，或生成与传统文化伦理相悖的内容。一旦这些内容在网络上广泛传播，就会削弱社会对“仁、义、礼、智、信”等传统价值观的尊重，使其在虚拟浪潮中逐渐丧失规范性，最终动摇文化价值体系的根基，引发文化身份认同危机。

3.3. 技术依赖制约文化发展主体性

文化发展主体性体现为文化共同体自主引导其文化演进方向、掌控文化创新节奏的能力，提升文化发展主体性是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内在要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依赖不仅让人迷失在虚拟世界中、威胁主体性实现，更会抑制文化发展的动力与创新潜能，最终形成新型技术枷锁[10]。

其一，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高度依赖于算力基础设施、大规模高质量数据集和尖端算法研发能力，这些技术要素的分布极不均衡，可能导致文化发展陷入对特定技术路线的结构性依赖。这种依赖关系将文化创新的自主权部分让渡给技术系统，使得文化发展方向受到技术可供性的隐形制约。文化创新在技术引导下陷入僵局，即文化产品在风格、题材与表达方式上趋向于重复和内卷，而非实现真正的范式突破。文化发展的多样性、实验性与前瞻性因此受到抑制，难以真正实现文化的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其二，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发展可能会消解人的实践创造性。马克思主义认为资本的生产“追求生产内容的全面性，使自然界的一切领域都服从于生产”[11]，技术创新、机器体系亦如此。目前，生成式人工智能进入不同的领域，例如，医疗领域、教育领域、金融领域、娱乐领域等等。生成式人工智能在带来便捷的同时，也使用户日渐依赖机器、趋于被动，进而引发主体客体化、边缘化危机以及人机关系异化[12]。以文心一言生成古风图片的实践为例，用户反馈其生成的图片“缺乏传统水墨的留白、晕染、枯笔或诗画一体特征”，需要经过“嵌入经典诗句、分层注入技法词、反向屏蔽现代元素、绑定画家风格”等复杂

调优才能勉强达到预期效果。这说明当前大模型对中华美学精神的理解仍停留在浅层，用户需付出大量调试成本，文化创造越来越依赖于对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提示词工程”，而人类自身的审美判断力、历史洞察与美学突破能力可能随之弱化，最终导致文化发展丧失其应有的历史主动性与创造性张力。

3.4. 表征失序冲击文化表达主体性

文化主体性在实践层面的难题在于如何实现话语和叙事的统一，不仅是在自身文化传承和创造性转化运用之中，还在与世界各国文明交流互鉴的过程中。我们要用自己独特的理念解释中国丰富的文化话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普及应用可能导致文化表达领域出现表征秩序的混乱与失衡，进而冲击文化表达的主体性根基。表征失序的首要表现是文化符号的意义错位与阐释权的分散。当 AI 模型基于全球数据训练时，其对中国文化符号的解读往往掺杂着异质文化的理解框架。例如，在诠释“仁政”或“和谐”等核心概念时，算法可能会不自觉地套用西方政治哲学的话语体系，导致中国文化特有的精神内涵被曲解。其次是叙事逻辑的碎片化与历史连续性的断裂。生成式人工智能极易将不同历史语境的文化元素进行机械拼贴，它可能将唐代诗歌的意境与清代小说的情节随意组合，创造出表面上流畅却背离历史真实的虚拟传统。这种无根的创新违背了守正创新的基本原则，使得贯通古今的文化传承在技术层面难以实现，最终导致民族文化叙事失去其应有的连贯性与深度。表征失序的最终后果是文化认同基石的松动。当公众长期接触由 AI 生成的、价值取向模糊且缺乏文化确定性的内容时，对中华文化的稳定认知将难以建立。文化表征混乱的现象若不能得到有效引导和治理，将在潜移默化中侵蚀我们民族文化的内在凝聚力与对外影响力。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中华文化主体性建构的实践进路

鉴于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化领导主体性、文化内核主体性和文化发展主体性、文化表达主体性等方面的困境，需要从强化主流价值引领、深化文化内涵传承、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构建有序表达体系等角度发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正面效能。

4.1. 强化主流价值感召，夯实文化发展的价值根基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深度应用必须始终坚持以主流价值为感召，将巩固主流文化引导体系作为技术发展的根本遵循。为此，在制度设计层面，应建立生成式人工智能文化应用的国家标准与伦理准则，明确中华文化核心价值在算法模型中的嵌入要求。通过制定文化安全动态评估机制，对涉及历史叙事、意识形态等关键领域的生成内容实施全流程监测，确保文化生产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在算法层面，应当进行导向性调整，将主流文化引导权威作为关键信息植入智能算法的核心架构。通过用主流价值导向驾驭算法，赋予体现文化引导方向的内容更高推送优先级，使其在文本生成和交互应答中获得更多传播机会。同时应开发标准化的提示模板与动态提示策略，引导模型在生成过程中主动调用中华文化核心价值要素。例如，在用户输入模糊或可能偏离主流价值的情况下，系统可通过前置提示或隐含提示的方式，将价值导向融入交互语境，使生成内容自然契合主流文化立场。在数据集构建层面，应系统整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资源，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数字基因库建设。通过构建以坚持正确文化导向和坚守中华文化立场为核心导向的中文语料库，从数据源头确保模型训练所学习的内容符合主流价值取向，使技术发展始终服务于文化建设总体目标。

4.2. 深化文化内涵传承，守护精神价值独特性

面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导致的文化价值异化风险，必须采取积极措施守护中华文化的核心精神与

独特价值。实践进路应聚焦于技术应用与文化内涵的深度融合，防止文化表达流于表面形式。首要任务是构建高质量、具有文化深度的中华文化数据集。当前许多生成模型训练所依赖的数据来源混杂，缺乏文化脉络的完整性。应有计划地系统整合经典文献、权威学术成果与专家阐释，形成能够准确反映中华文化精髓的结构化知识图谱。其次，推动开发具有文化理解能力的专业算法模型。普通生成模型往往停留在语言模式的统计学习层面，难以把握文化概念的历史演变与深层意涵。需联合文化学者与技术人员，共同构建能够理解文化语境、辨识价值层次的算法框架，使人工智能不仅学会“模仿”中华文化的表达风格，更能把握其精神实质。最后，建立文化价值评估与校正机制。对生成内容进行持续的价值导向监测，及时发现并纠正可能存在的文化误读或价值偏差。技术性与人本性并重的实践路径，在确保生成式人工智能丰富文化表达形式的同时，不仅不会消解反而能够强化中华文化独特的精神标识与价值内核。

4.3. 培育自主创新能力，掌握文化发展主动权

为避免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形成过度技术依赖，必须着力培育自主可控的文化技术创新体系，并充分发挥人的自主创造性，确保中华文化发展的自主性与前瞻性。一方面，要深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沃土，在创造性转化与创新性发展中提炼具有当代价值的精神标识，让“仁、义、礼、智、信”等传统智慧以现代形态焕发生机。另一方面，要加强人的主体性重塑，构建人机协同的文化生产机制。技术的应然价值在于其作为拓展人类实践能力的工具理性，根本旨归是增强人的本质力量[13]。因此，技术发展的正当路径，是服务于人类主体性的巩固与升华，而非导致其被主宰或陷入异化。文化生产中的人机协同，本质上是一种超越传统主客体关系的创造性范式。它既非将人工智能视为被动的工具，亦非赋予其独立的创作权。在此模式下，人类创作者全程主导创作方向、主题、审美与价值；而人工智能作为赋能工具，主要在激发创意、提升效率、拓展形式方面协同配合[14]。这种协作不仅能够提升创作效率，更可能催生全新的艺术形式和表达方式，为传统文化注入当代活力。

4.4. 构建有序表达体系，提升文化传播影响力

“要加快构建中国话语和中国叙事体系，用中国理论阐释中国实践，用中国实践升华中国理论，打造融通中外的新概念、新范畴、新表述。”针对生成式人工智能可能引发的文化表征失序问题，亟需构建一套既能保持文化本色又能有效对外传播的表达体系。这一实践进路的核心在于建立技术赋能下的文化叙事与阐释权保障机制。首先，应强化文化创作主体的叙事能力建设。文化工作者要不断提高运用生成式人工智能进行创新表达的能力，使其能够准确把握“和而不同”、“天下观”等核心理念的深层内涵，创作出既保持文化本真又富有时代特色的优质内容。这需要建立跨学科协作机制，整合语言学家、历史学者和文化研究专家的智慧，共同构建体现中华文明特质的叙事资源库和创作指南，为文化创作提供坚实的理论支撑和内容参考。其次，建立文化表达的数字规范体系。通过制定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文化内容生产方面的技术标准，明确不同层级文化符号的使用规范和历史语境还原要求，防止出现时空错乱的文化拼贴。最后，推动形成以我为主的国际传播新格局。利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多语言优势，主动生产能够准确传达中华文化精髓的对外传播内容，突破以往依赖西方媒介转述的困境。通过技术赋能，打造一批具有国际影响力的中华文化数字 IP，以海外受众易于理解的方式讲述中国故事，在全球化语境中牢牢掌握中华文化的阐释权与定义权，最终在数字文明时代巩固和提升中华文化的主体地位与全球影响力。

5.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崛起，不仅是技术范式的革命，更是一次深刻的文化实践。其所蕴含技术普惠性与文化包容性，超越传统发展瓶颈，为巩固中华文化的引领力、凝聚力、塑造力和辐射力创造了新的契

机。然而，技术的迭代更新必须辅以辩证的眼光。我们既要满怀信心地挖掘其根植于传统的显著特征与巩固文化主体性的优势，也需清醒地审视其可能带来的风险。前瞻未来的实践进路，我们需以一种更为科学和审慎的态度，在审时度势中驾驭技术的双重特性，引导生成式人工智能回归“技术工具”的本质，实现“科技向善”。

基金项目

本文系 2025 年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项目 Postgraduate Research & Practice Innovation Program of Jiangsu Province。“跨文化传播视域下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建设研究”(项目号: KYCX25_1293) 阶段性成果。

参考文献

- [1] 袁银传, 王玲玲. 新时代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客观依据、逻辑理路及根本遵循[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6, 79(2): 5-15.
- [2] 邹广文. 中华文化主体性的哲学逻辑[J]. 中国社会科学, 2025(2): 4-20+204.
- [3] 方黎. 活力与张力: 中华民族文化主体性持续构建的辩证法[J]. 宁夏社会科学, 2024(6): 47-55.
- [4] 蒋永强. DeepSeek 类生成式人工智能巩固中华文化主体性的逻辑和路径[J]. 云南民族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5, 42(5): 143-150.
- [5]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1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1995: 203.
- [6] 李建军, 张玉亮, 王爱红. 中华文化的主体性内涵、特点及进路[J]. 广西民族研究, 2024(1): 139-148.
- [7] 何哲. “道法礼仁教和同”——论中华文明的文化内核与当代启示[J]. 贵州社会科学, 2025(2): 26-33.
- [8] 喻丽果, 赵平. 生成式人工智能视域下中华文化主体性的挑战与应对策略[J]. 西安建筑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4, 43(4): 8-14.
- [9] 黄卓越, 莫利. 斯图亚特·霍尔文集[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22.
- [10] 张特, 应奇. 数字空间中主体的生存境遇——基于雷蒙·威廉斯“流动的藏私”理论的视角[J]. 湖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50(1): 106-114.
- [11] 卡尔·马克思, 弗里德里希·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7 卷) [M]. 北京: 人民出版社, 2019: 188.
- [12] 李姗姗, 许思祺. 生成式人工智能赋能巩固文化主体性的路径探析: 以 DeepSeek 为例[J]. 河北工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17(3): 85-94.
- [13] 张秀华, 郭静茹. 人工智能语境下文化主体性危机及应对[J]. 自然辩证法研究, 2025, 41(3): 9-17.
- [14] 王克修, 陈琼瑛. 人工智能时代文化主体性建设的多维挑战与创新路径研究[J]. 重庆社会科学, 2025(9): 52-66.